

第 1634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觀塘觀塘道臨時車速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40(2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於 2023 年 3 月 21、22、28 及 29 日由晚上 11 時起，至翌日上午 5 時止，下列路段實施每小時 50 公里的臨時車速限制：

- (a) 觀塘道北行由九龍灣港鐵站 A 出口以南約 220 米處起，至九龍灣港鐵站 B 出口以北約 200 米處止的路段；及
- (b) 觀塘道南行由其與彩雲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800 米處止的路段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駛人士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每小時 70 公里車速限制，將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羅淑佩